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刘柯彤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74 号

刘柯彤：

你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，你的母亲魏利剑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买入金额 785,000 元，于 11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卖出金额 383,822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督促近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12 月 5 日

